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9413500 號

及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70290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 104 年 12 月 1 日、文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86007400 號……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 105 年 1 月 30 日、文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64075600 號……」，惟查該 2 函或係對訴願人拒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或係通知訴願人催繳罰鍰，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9413500 號及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70290200

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開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飲酒店（B-3 類組），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因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申辦，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9413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惟訴願人屆期仍未依規定申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按應係 105 年之誤植）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70290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

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嗣訴願人因欠繳前開 6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6007400 號函檢附移送書及相關書證移送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申請行政執行並副知訴願人；另並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564075600 號函催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繳納上開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 104 年

10 月 16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 2 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原處分以○○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核屬處分對象有誤，乃以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49360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9413500 號

及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702902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

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